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24〕70号

关于报送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及基本信息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关于“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”的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惠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措施》（惠市科字〔2024〕1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启动2024年度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

在惠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业和社会组织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按照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要求提交概念验

证中心创建方案，填写《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创建申报基本信息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

四、报送时间及要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17:30止，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合并装订成册，并由所属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一式3份于2024年8月30前报送至市科技局，市直单位由申报单位审核后直接报送。申报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1份，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成果转化科 张娜 2808736

邮箱：kjjcxy@huizhou.gov.cn

- 附件：1.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
2.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方案编写提纲
3.惠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创建申报基本信息表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
2024年8月14日